

# 中華民國電腦學會組織規章

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年會修正通過  
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年會修正通過  
民國七十年年會修正通過  
民國七十四年年會修正通過  
內政部台(75)內社字 395046 號函准予備查  
民國七十九年年會修正通過第十九條條文並報內政部備查

民國八十五年年會修正通過第十八條、第二十三條兩條文報奉內政部台(85)內社字 8511098 號函准予備查

民國九十年年會修正通過第六條二款條文,報奉內政部台(九十)內社字第 9022736 號函同意備查  
民國一〇六年年會修正通過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兩條文

## 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：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電腦學會(英文名稱為 Computer Socie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)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：本會宗旨如下：

- (一)研究電腦學術及應用實務。
- (二)推行及促進電腦與自動化之發展
- (三)聯繫國際有關電腦與自動化組織與活動。

第三條：(一)本會設總會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，凡在其他同一地區有會員三十人以上者，得設立分會，分會組織規章另訂之。  
(二)本會分會之設立及解散均須經理事會之通過。

## 第二章 會 務

第四條：本會會務如下：

- (一)舉行有關電腦之學術研究、講習、訓練、討論、觀摩等活動事項。
- (二)協助各企業及機關團體學術機構應用電腦。
- (三)徵集國內外有關電腦知識之圖書及最新發展之資料。
- (四)發行會刊及有關電腦與自動化各項圖書。
- (五)研訂有關電腦專用名稱術語及符號。
- (六)與國際電腦及學術機構聯繫事項。
- (七)其他有關電腦發展事項。

## 第三章 會 員

第五條：本會會員分為：

- (一)個人會員
- (二)團體會員

第六條：本會會員入會之資格及程序如下：

- 經由會員或有關機關團體之推薦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，得為本會個人會員。
- (一)對電腦學識及應用具有研究或著作者。

- (二) 對電腦學術及應用具有興趣者。
- (三) 從事電腦教育、管理、制度分析、程式設計或電腦操作等工作者。
- (四) 對電腦事業之發展具有貢獻者。

第七條：凡對電腦應用及有研究興趣之機構或學術團體申請入會，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，得為本會團體會員。

第八條：本會會員退會分為：

- (一) 自然退會
- (二) 除籍退會

第九條：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自然退會，並由理事會通過後通知之：

- (一) 會員具函申述自願退會者。
- (二) 不履行會員義務者。

第十條：凡本會會員有損及本會名譽者，經會員五人以上署名檢舉，經監事會查明屬實，理事會通過，並提經會員大會通過除籍者，為除籍退會。

第十一條：本會會員應有下列之義務：

- (一) 遵守本會會章及決議案。
- (二) 擔任本會推定之職務或指派之任務
- (三) 按期繳納會費。

第十二條：本會會員享有下列之權利：

- (一) 個人會員有發言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。
- (二) 團體會員得遴派一至二人為代表，並為當然個人會員。

##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

第十三條：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會員大會閉會期間，理事會代行其職權。

第十四條：本會設理事卅一人，候補理事十一人，監事九人，候補監事三人，均由會員選舉之，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。

第十五條：本會設常務理事九人，就理事中互選之，設常務監事三人，由監事中互選之。

第十六條：本會設理事長一人，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，對內監督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。本會得設副理事長二至三人，由理事長任命之，輔佐理事長會務。

第十七條：本會理監事均為義務職。

第十八條：本會理監事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如有缺額，由候補理監事依序遞補之，以補足所缺理監事之任期為限。本會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及常務理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，常務理監事連選得連任，理事長連選得連任壹次。

第十九條：本會每屆理監事之選舉，採集會或通訊選舉方式辦理。關於辦理方式、候選人參考名單(應選理監事人數之三倍，但圈選時則不以參考名單為限，得自行就空欄填寫)由本會選務委員會於當屆年會或會員大會二個月前提出，送經當屆理監事會通過後執行。

第二十條：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處理會務。
- (二)召開會員大會或年會。
- (三)制定會務方針。
- (四)聘派重要職員。
- (五)通過預算及決算。
- (六)保管本會基金。
- (七)執行會員大會或年會之決議。
- (八)審核會員入會或退會。
- (九)其他有關會務事項。

第廿一條：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或年會之決議。
- (二)審核預算及決算。
- (三)審核及修改會章之提案。
- (四)調查有關紀律事項。
- (五)其他有關紀律事項。

第廿二條：本會設秘書長一人、副秘書長及助理秘書長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，秉承理事長之命，協助執行日常會務。並設職員若干人，協助處理事務，由理事長提名，經常務理事會通過後聘任。

第廿三條：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及特別興趣小組，其設置及人選由理事長提理事會通過後設置及聘任之，任期三年。其組織簡則另訂之。

## 第五章 會 議

第廿四條：本會會議分：

- (一)會員大會或年會，每年舉行一次。
- (二)理監事聯席會議，每六個月舉行一次。
- (三)以上各種會議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。

## 第六章 經 費

第廿五條：本會經費以下列各款充之：

- (一)會費收入。
- (二)孳息收入。
- (三)捐贈收入。
- (四)其他收入。

第廿六條：本會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之收取標準，由會員大會授權當屆理監事會議通過訂定公布之。

## 第七章 附 則

第廿七條：有關罷免理監事、常務理監事、理事長事項，依照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
第廿八條：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須經理事會之決議或經會員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提出修正意見，交監事會審查成立提交會員大會或年會，經出席會員半數以上投票表決通過後，呈請內政部核准施行。

第廿九條：本會解散或撤銷時，其剩餘財產，應依法處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，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。

第三十條：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或年會通過，呈請內政部核准施行。